**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458864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588648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45886486)

[一、说 明 7](#_Toc45886487)

[二、磋商文件 7](#_Toc4588648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_Toc45886489)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0](#_Toc45886490)

[13.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_Toc45886491)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1](#_Toc45886492)

[六、授予合同 13](#_Toc45886493)

[七、公告、质疑 14](#_Toc45886494)

[八、项目验收 14](#_Toc45886495)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4](#_Toc4588649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45886497)

[一、磋商方法、步骤 16](#_Toc45886498)

[二、磋商评审标准 18](#_Toc45886499)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18](#_Toc45886500)

[（二） 商务、服务、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20](#_Toc4588650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2](#_Toc4588650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45886503)

[附件一 26](#_Toc4588650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6](#_Toc45886505)

[附件二 27](#_Toc45886506)

[附件三 28](#_Toc45886507)

[附件四 29](#_Toc45886508)

[（自行编制） 32](#_Toc45886509)

[（自行编制） 32](#_Toc4588651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拟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  2、最高限价：280000(元)，分项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3、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4、服务期限：搬迁工作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院方通知在规定时限内分科室完成；  3、采购内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家具物品、档案资料、设备等的拆卸、打包、保险、搬运、运输；  4、本次搬迁所需包装袋等所有材料由投标人提供，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服务、运输、材料、税金及其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且经营范围包含搬家搬运;  3、供应商具有中、大型搬迁的经验，具备基本的拆装、调试、打包、搬运、装卸等服务能力。  4、截止投标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相关要求：  1、院方有权监督、审查供应商的搬运方案, 对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搬运过程中造成院方损失的,院方有权提出赔偿。  2、供应商负责提供搬运所需的全部工具,根据院方的实际情况,如需拆装物品及设备在运抵指定地点后,要保证重新安装后可正常使用,如出现问题,需在院方规定时间内修复或赔偿。  3、供应商应根据的需要,按设备、物品等不同特性, 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 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使用的车辆、容器应做到干净无污染、无残留物。  4、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要负责托运货物的安全, 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等问题,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5、供应商应按约定的计价方式收费，不得借故加价或要求增加任何附加费用。  6、供应商安排的作业人员在搬运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注：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署原件）  7、响应速度：接到院方搬迁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搬迁；且供应商保证能够24小时作业（注：须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署原件）。  四、磋商文件获取：  自行下载公告文末附件；  五、磋商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2020年7月24日09时00分（注：08时30分开始接受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四楼会议室（夷陵路148号）  3、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的响应文件（一本）现场递交至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四楼会议室（夷陵路148号）。  六、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0年7月24日09时00分；  2、磋商地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四楼会议室（夷陵路148号）。  六、公告媒体：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ycfb.cn/）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148号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717-6475260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2020年07月20日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 0717-6475260  联系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148号 |
| 3 | 监管部门 | 名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科室：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 0717-6475208  联系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148号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有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且经营范围包含搬家搬运;  3、供应商具有中、大型搬迁的经验，具备基本的拆装、调试、打包、搬运、装卸等服务能力。  4、截止投标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7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ycfb.cn/） |
| 9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时间  、地点 | 磋商时间：2020年7月24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四楼会议室（夷陵路148号） |
| 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磋商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由院内相关科室和部门人员组成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正本：壹份；**  装订要求：固定胶包装订。 |
| 15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磋商方法、步骤、评审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被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6.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向所有供应商发布更正公告。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4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磋商的语言**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编排顺序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2）磋商报价及承诺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附件四）

（5）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五）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7）拟派项目人员表；（附件七）

（8）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八）

（9）技术服务方案；（附件九）

（10）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磋商所需其他相关证件资料）。(附件十)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2**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张进行打印并装订（胶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3**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及承诺书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

11.3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限价的为无效磋商。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2.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声明；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2.4. 证明磋商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和递交

13.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壹份。

13.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 “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13.3除供应商在磋商工作对磋商文件表达不清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注意：

（1）注明供应商名称，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20年XX月XX日XX: XX（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3）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磋商方法**

17.1 磋商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_评标委员会)。

17.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7.3本项目磋商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资格性检查

18.1.1采购人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2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采信。

18.1.4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18.1.5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18.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8.3 违法磋商行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4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8.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6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8.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24.5（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19.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0.1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确定成交**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磋商报告。

21.2 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21.3磋商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

##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七、公告、质疑

24.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

25.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将不予以受理。

26.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单位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采购监管部门将按《宜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八、项目验收

29. 采购单位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0.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1采购内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家具物品、档案资料、设备等的拆卸、打包、保险、搬运、运输；

1.2、本次搬迁所需包装袋等所有材料由投标人提供，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服务、运输、材料、税金及其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1.3最高限价：280000(元)，分项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据实结算

**二、交货时间**

2.1：搬迁工作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院方通知在规定时限内分科室完成；。

**三、结算方式**

3.1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一次付清。我院不支付任何预付款。

**四、技术要求**

4.1安全要求

4.1.1.供应商应承诺安全按章搬运，保障人员人身、搬运车辆和财物安全。

4.1.2.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摆放合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4.1.3.供应商及我院需保证每车各1人进行跟车，保证运输途中出现任何应急事件的解决；

4.2人员要求：

4.2.1供应商需安排项目经理1人，具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熟悉设备搬迁、运输、安装；并处理发生的应急情况。

4.2.2供应商须承诺每日安排不低于10个经过技术、安全的培训的作业人员。

说明：提供能够证明以上作业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4.2.3供应商须派出现场指挥人员和安全员，负责搬运工作协调指挥；

4.2.4、供应商须派出装、卸作业统计员，与采购人现场人员共同负责查验；

4.2.5、车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4.2.6、要求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言行文明。搬运人员的意见、建议，必须通过搬运企业现场负责人反映，不得直接向院方现场负责人提出。

4.2.7、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4.2.8、严格按照调度实施搬运。

4.3车辆要求：

4.3.1要求参与项目作业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租用）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或强险单）；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的车辆的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或强险单）。

4.3.2货物启运前，投标人向院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含行驶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4.4技术要求

4.4.1保证搬迁物品及设备安全，保证搬迁后物品、设备正常使用。

4.4.2保证搬迁前后场地建筑物的安全完整，不得破坏、损坏建筑物。

4.4.3搬迁后精密仪器及机房设备外观、结构状态完好、附件和功能动作齐备、不低于搬迁前状态，供应商应负责搬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精密仪器的网络系统维护及调试保证达到搬迁前的系统状态；供应商承诺具备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能力及资质。

4.4.4所有设备均需提供打包保护，做到无碰撞、减震、隔离等要求，要求包装物至少为纸箱或保护标准高于纸箱的保护措施，对必要的设备需做木箱保护。

4.4.5提供搬迁所需的所有打包、装箱材料。

4.4.6保证将设备及物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4.7制定提高搬运效率的措施。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4.5违约责任：供应商出现人为原因无继续履约能力的，或供应商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磋商方法、步骤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磋商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磋商方法、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

1、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其是否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和进入详细评审。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详见“磋商评审标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计分办法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各磋商小组成员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六）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评审标准

##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须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近期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资质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有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且经营范围包含搬家搬运；  3、磋商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主体信用记录 | 磋商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磋商代表资格 |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证书等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 |
| 磋商方案 | 只有一个磋商方案 |
| 磋商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其他要求 | 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规定及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

以上审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审查标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 商务、服务、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商务评议**  **（40）** | 供应商业绩 | 10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30 | 1. 作业车辆数量（不含辅助作业车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作业车辆（自有或租赁）达到1辆的，得3分；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2分，本项最多得15分（自有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或强险单）；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的车辆的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或强险单）。）； 2. 投标人具有以下辅助搬运工具，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如吊车、叉车、搬运用平板推车等。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其他作业人员在10人，得2分，在1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能够证明其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
| **技术评议**  **（30分）** | 搬迁方案 | 3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搬迁方案【至少包含1.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分析2.对重大设备及物品的搬迁方案3.对搬迁过程中人员、物品安全保障的措施4.对整体的搬迁方案的设计5.搬运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的，每具有一项优秀（如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最多得25分。 |
| **价格评议**  **（30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要求，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委托于乙方实行实施，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履行期限：搬迁工作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院方通知在规定时限内分科室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标准**

服务内容和标准：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办公家具物品、档案资料、设备等的拆卸、打包、保险、搬运、运输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第三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安全要求

1.1.供应商应承诺安全按章搬运，保障人员人身、搬运车辆和财物安全。

1.2.做好搬运物品的保护：轻拿、轻放、轻装、轻摆；摆放合理，做好物品固定和隔离，平稳行车，避免搬运物品损坏和丢失。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1.3.供应商及我院需保证每车各1人进行跟车，保证运输途中出现任何应急事件的解决；

2、人员要求：

2.1供应商需安排项目经理1人，具有相关项目的管理经验，熟悉设备搬迁、运输、安装；并处理发生的应急情况。

2.2供应商须承诺每日安排不低于10个经过技术、安全的培训的作业人员。

说明：提供能够证明以上作业人员与投标人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

2.3供应商须派出现场指挥人员和安全员，负责搬运工作协调指挥；

2.4、供应商须派出装、卸作业统计员，与采购人现场人员共同负责查验；

2.5、车辆、人员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2.6、要求工作人员认真负责、服务态度好、言行文明。搬运人员的意见、建议，必须通过搬运企业现场负责人反映，不得直接向院方现场负责人提出。

2.7、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2.8、严格按照调度实施搬运。

3、车辆要求：

3.1要求参与项目作业车辆为供应商自有（或租用）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或强险单）；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租赁的车辆的行驶证和商业保险单（或强险单）。

3.2货物启运前，投标人向院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含行驶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4、技术要求

4. 1保证搬迁物品及设备安全，保证搬迁后物品、设备正常使用。

4. 2保证搬迁前后场地建筑物的安全完整，不得破坏、损坏建筑物。

4. 3搬迁后精密仪器及机房设备外观、结构状态完好、附件和功能动作齐备、不低于搬迁前状态，供应商应负责搬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精密仪器的网络系统维护及调试保证达到搬迁前的系统状态；供应商承诺具备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能力及资质。

4. 4所有设备均需提供打包保护，做到无碰撞、减震、隔离等要求，要求包装物至少为纸箱或保护标准高于纸箱的保护措施，对必要的设备需做木箱保护。

4. 5提供搬迁所需的所有打包、装箱材料。

4. 6保证将设备及物品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7制定提高搬运效率的措施。做好异常气候、车辆故障、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将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乙方须向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第七条 本合同其它内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共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第八条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申购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搬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编排顺序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2）磋商报价及承诺书；（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三）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附件四）

（5）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五）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六）

（7）拟派项目人员表；（附件七）

（8）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八）

（9）技术服务方案；（附件九）

（10）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磋商所需其他相关证件资料）。（附件十）

**磋商文件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

附件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我方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及承诺书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你方的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意承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将认真遵守并切实履行之，我们的磋商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按通知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成，力争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函**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你方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意承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将认真遵守并切实履行之，我们的磋商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 。

相关承诺：

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保证按通知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成，力争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函需两份，一份装订于响应文件，另一份由供应商自持，在磋商完成填写后另行递交。**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附件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注册时间 |  | | 经济类型 |  | | |
|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 | |  | | | |
| 是否依法  缴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 |  | |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派项目人员表**

**（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 | 工作人员数量 | 拟派人员资质 | 从业时间 | 工作职责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八**

**近3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自行编制）

备注：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提供合同原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九**

**技术服务方案**

（自行编制）

**附件十**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所需其他相关证件资料）**